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4221 号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贵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进行专项说明。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执行了专项审核工作，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意见提供了基础。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1,063,439.54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1,063,439.54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净损益、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二、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要求。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贵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批准。

本专项意见是本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它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晓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董军红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